

北京理化分析测试技术学会

北京理化学会 [2018] 第 1 号

关于发布《北京理化分析测试技术学会标准 (BPCT 标准) 制定工作程序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顺应国家标准化改革的总体思路,发挥市场在标准化资源配置中的作用,促进市场竞争和应用成果的推广,推动团体标准的建立,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和《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:良好行为指南》等相关政策法规和流程,本学会决定开展团体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,并制定《北京理化分析测试技术学会标准(BPCT 标准)制定工作程序》,现予以印发,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联系人:章燕

联系电话:13651180820

Email:lhxbwh@163.com

附件:北京理化分析测试技术学会标准(BPCT 标准)制定工作程序



北京理化分析测试技术学会标准（BPCT 标准）制定工作程序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

为顺应国家标准化改革的总体思路，发挥市场在标准化资源配置中的作用，促进市场竞争和应用成果的推广，推动团体标准的建立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和《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：良好行为指南》等相关政策法规和流程，北京理化分析测试技术学会（以下简称：“学会”）决定开展团体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。为保证团体标准的规范管理，特制定此工作程序。

第二条

本工作程序涵盖了制定《北京理化分析测试技术学会标准（以下简称“BPCT 标准”）》的立项、起草、审查、报批、发布、复审、修改等标准制修订的主要程序及要求。

第三条

“BPCT 标准”的制修订工作实行统一管理，分工负责。由北京理化分析测试技术学会牵头，成立由北京理化分析测试技术学会相关领导和外聘专家组成的《北京理化分析测试技术学会标准委员会》（简称“学标委”），负责本团体标准的审查和批准工作。

第四条

本团体标准编号格式为“T/BPCT 标准顺序号-发布年号”，其中 BPCT 为北京理化分析测试技术学会的英文缩写。

第二章 标准制修订

第五条 立项申请

任何个人、组织、会员单位均可向“BCPT 标准”委员会秘书处、专业工作组等提出团体标准项目建议。提交项目建议的同时，须提交标准项目建议书（格式见附件 1）及标准框架草案。项目建议书中应重点说明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创新、市场前景或科技成果情况。对具有技术引领性、前瞻性较强的项目，提出单位需同时附有相关的说明材料。

此外，作为“BPCT 标准”的发起、组织、管理和发布单位，学标委应根据上级指导意见和市场需求，及时编制相关团体标准计划指南，并通知各有关单位。

第六条 立项审定

学标委秘书处对各相关单位上报的具体标准编制计划，首先进行形式审查，审查合格后统一汇总、协调，及时将确定立项的“BPCT 标准”计划项目上报学会审定。

第七条 立项公示

项目经投票通过后，由学标委管理部负责归类、汇总，在学会官网进行立项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15 天。

第八条 立项实施

团体标准计划下达后，负责编制标准的各有关单位，应及时按下达的“BPCT 标准”计划项目组织实施。学会应经常履行监督义务，检查计划项目的进展情况，保证负责起草单位按计划完成任务。

第三章 标准的制修订

第九条 标准起草

团体标准的编制单位可以是一个单位，也可以由多个单位共同组成。由提出立项的单位、个人、专业工作组负责起草，应对所订“BPCT 标准”的质量及其技

术内容全面负责。标准起草单位同时应编写“编制说明”及有关附件，其内容一般包括：

（一）工作简况，包括任务来源、主要工作过程、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；

（二）“BPCT”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（如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公式、性能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）的论据（试验和统计数据等），解决的主要问题。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；已有同类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其他团体标准时，应列出与其他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。

（三）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的情况分析，综述报告，技术经济论证，预期的经济效果等；

（四）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，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；

（五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，以及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；

（六）与现有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其他标准的关系；

（七）贯彻“BPCT”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（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度办法等）；

（八）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。

如标准中要求需要采用标准样品进行对照，一般应在审查前制备相应的标准样品。

第十条 征求意见稿

标准草案完成后，应在标准起草组内达成共识，并形成征求意见稿。标准编制单位应将相关资料报学标委，经学标委审查后，将“BPCT标准”征求意见稿和“编制说明”及有关附件，印发给相关的各主要相关科研、检验、生产、使用等单位及高校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2个月。可列出征求意见的表格，以利对意见的综合、整理。

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，如没有意见也应复函说明，逾期不复函，按无异议处理。对比较重大的意见，应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、经济论证。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，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，应再次征求意见。

第十一条 意见汇总

征求意见结束后，标准编制单位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，对反馈的意见认真分析研究，处理后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、“编制说明”及有关附件、“意见汇总处理表”，送学标委审阅，以确定能否提交审查。必要时可重新征求意见。

第十二条 快速制定程序

对已经实施效果良好，市场应用成熟度高的企业标准，受理立项后，可省略标准制定的前期阶段，由起草单位完善企业标准后，直接进入标准征求意见阶段。

第十三条 标准审查

“BPCT 标准”送审稿材料应包括：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意见汇总处理表、相关的验证报告或证明材料一份；如采用国外先进标准或技术，提供相关的中、英文对照材料。送审稿的审查由《“BPCT 标准”委员会》组织，审查形式上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。对技术、经济意义重大，涉及面广，分歧意见较多的标准送审稿可会议审查；其余的可函审，具体方式由组织者决定。参加审查的，应包括主要生产、经销、使用、科研、检验等单位及高校的代表。其中，标准应用方面的代表不应少于四分之一。

第十四条

“BPCT 标准”的会议审查，原则上应协商一致。如需表决，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；标准的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，其所在单位的代表不能超过参加表决者的四分之一。函审时，必须有四分之三的回函同意方为通过。会议代表出席率及函审回函率不足三分之二时，应重新组织审查。

会议审查，应写出“会议纪要”，会议纪要应如实反映审查情况，且必须有审查结论，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人员名单及未参加审查会议的人员名单；函审应填写《BPCT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》和《BPCT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》。

编制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形成“BPCT 标准”报批稿。报批稿和会议纪要应经与会代表通过。

第十五条 标准报批

标准审查的全部意见处理后，项目牵头单位修改标准送审稿，形成标准报批稿，由《“BPCT 标准”委员会》审批。标准报批稿的内容应与标准审查时审定的内容一致，如对技术内容有改动，应附有说明。标准报批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：

(一) 报批“BPCT 标准”的公文 1 份；

(二) “BPCT 标准”报批稿 4 份；

(三) “BPCT 标准”申报单”、“编制说明”及有关附件、“意见汇总处理表”、分析测试团体标准审查“会议纪要”或“函审结论”各 2 份；

(四) 如系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制定的“BPCT 标准”，应有该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原文（复制件）和译文各 1 份；

(五) 对于标准修订项目，提供被修订的标准文本。

第十六条

学标委对上述报批资料进行标准化审查。审查通过后，在学会官网进行报批公示，公示期为 15 天。

第十七条

经公示后无异议，或经协调后无异议的“BPCT”团体标准，进入标准发布阶段。

第四章 标准的发布

第十八条

“BPCT 标准”由学标委统一审批、编号、发布。制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，按标准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，进行归档。“BPCT 标准”由专业工作组、学标委负责解释。

完成标准发布稿后，在学会网站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议，学会以公文方式发布，同时学会网站上公告。

第十九条

“BPCT 标准”的出版形式建议以网络发布为主，在实际应用时可以印制非公开发行的纸质版。

若在出版发布过程中，发现内容有疑点或错误时，由标准出版单位及时与编制单位联系。如“BPCT 标准”技术内容需更改时，须经协会批准。

第五章 标准的复审与修订

第二十条 标准复审

“BPCT 标准”实施后，应由学标委组织有关单位适时进行复审，团体标准复审期不宜超过三年。“BPCT 标准”复审由学标委分支机构负责，复审周期不超过三年。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，应有参加过该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人员参加。复审结论包括：建议制定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、确认团体标准继续有效、修订或废止。

第二十一条 标准修订

若“BPCT 标准”出版后，发现个别技术内容有问题，必须作少量修改或补充时，应由编制单位提出《修改通知单》，作为修订项目，列入计划。经学标委审核同意，修改后，再次发行。修订的“BPCT 标准”顺序号不变，把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。

第二十二条

在“BPCT”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，一旦识别出标准的技术内容涉及了必要专利，应按照 GB/T 20003.1《标准制订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：涉及专利的标准》的规定进行相应处置，并填写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、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和/或通用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以及已披露的专利清单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

本工作程序由北京理化分析测试技术学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1 “北京理化分析测试技术学会标准（BPCT 标准）”项目建议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			
单位负责人		联系人	
联系人电话		联系人手机	
通讯地址和邮编			
联系人电子邮箱			
申报标准的名称 (不用英文字母)			
建立该标准的目 的、意义，与国家 相关法律、法规和 标准的关系			
申报标准涉及的范 围和主要内容			
前期工作情况			
经费来源			
工作进度安排			

附件2 北京理化分析测试技术学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图

